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2批)

2018年6月18日

(上接二版) 位于焦作市马村区解放东路, 该企业干法氟化铝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于2003年8月21日河南省环保厅以豫环监〔2003〕102号批复同意建设, 其中一期工程于2007年9月14日河南省环保厅以豫环保监〔2007〕51号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期工程于2009年5月5日河南省环保厅以豫环保监〔2009〕30号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企业10万吨/年无机氟化物助熔剂项目于2010年11月9日河南省环保厅以豫环审〔2010〕281号批复同意建设, 该项目一期5万吨项目已建成, 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二期工程未建设。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氟化铝, 原料为萤石、硫酸、氢氧化铝。采用干法氟化铝工艺生产, 萤石、硫酸在外热式反应炉内反应生成氟化氢气体, 经预净化后进入流化床与氢氧化铝反应, 生成氟化铝, 副产品为石膏, 外热式反应炉加热使用天然气。全部生产工艺流程处于负压状态, 工艺尾气经二级旋风除尘+二级碱液洗涤排放, 还建设有事故紧急净化系统(碱液洗涤)。

马村区环保部门到焦作市锦瑞达铝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该公司处于停产检修状态。经向公司负责人了解, 今年上半年因氟化铝价格严重下滑, 成本倒挂, 造成库存增加, 该公司5月21日会议决定自6月1日至6月30日全部停产检修。执法人员对生产设施、生产记录进行了现场检查, 企业处于停产状态。马村区环保部门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焦作市锦瑞达铝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检测, 同时调取了该公司2017年10月以来的相关监测报告。焦作市锦瑞达铝业有限公司执行环境标准分别为: 外热式反应炉燃烧尾气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 颗粒物30mg/m³, 二氧化硫200mg/m³, 氮氧化物400mg/m³。合成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颗粒物120mg/m³, 二氧化硫550mg/m³, 氟化物9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颗粒物1.0mg/m³, 二氧化硫0.4mg/m³, 氮氧化物0.12mg/m³, 氟化物20μg/m³。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显示焦作市锦瑞达铝业有限公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1.2017年10月20日焦作市锦瑞达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博思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 颗粒物最高为0.412mg/m³, 二氧化硫最高为0.018mg/m³, 氟化物最高为15.4μ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表2排放限值。

2.2018年1月22日焦作市锦瑞达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博思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外热式反应炉燃烧尾气进行了监测, 颗粒物最高为16mg/m³, 氮氧化物最高为25mg/m³, 均符合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排放标准。

3.2018年3月23日、4月2日、4月4日马村区环境保护局委托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焦作市锦瑞达铝业有限公司燃烧尾气、合成尾气、烘干尾气进行执法监测, 其中1线燃烧尾气烟尘最高为25.72mg/m³, 二氧化硫最高为6mg/m³, 氮氧化物最高为178mg/m³; 2线燃烧尾气烟尘最高为18.98mg/m³, 二氧化硫最高为16mg/m³, 氮氧化物最高为327mg/m³; 3线燃烧尾气烟尘最高为22.75mg/m³, 二氧化硫最高为8mg/m³, 氮氧化物最高为288mg/m³, 均符合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排放标准。1线合成尾气烟尘最高为10.04mg/m³, 二氧化硫最高为204mg/m³, 氟化物最高为1.171mg/m³; 2线合成尾气烟尘最高为14.35mg/m³, 二氧化硫最高为33mg/m³, 氟化物最高为0.937mg/m³; 3线合成尾气烟尘最高为11.23mg/m³, 二氧化硫最高为129mg/m³, 氟化物最高为1.267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表2排放限值。1期烘干尾气烟尘最高为17.92mg/m³, 2期烘干尾气烟尘最高为66.24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表2排放限值。

4.2018年5月4日焦作市锦瑞达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博思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合成尾气进行了监测, 1期合成尾气颗粒物最高为288mg/m³, 二氧化

硫未检出, 氟化物最高为1.59mg/m³; 2期合成尾气颗粒物最高为7.0mg/m³,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氟化物最高为1.42mg/m³; 3期合成尾气颗粒物最高为26mg/m³,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氟化物最高为1.44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表2排放限值。

5.2018年6月12日、6月13日焦作市锦瑞达铝业有限公司委托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 颗粒物最高为0.356mg/m³, 二氧化硫最高为0.051mg/m³, 氮氧化物最高为0.046mg/m³, 氟化物最高为18μ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表2排放限值。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材料, 2018年1月至5月马村区化工企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果树调查情况
举报人所称果树, 位于解放东路山门河桥东路北侧, 约3.7亩, 呈不规则长方形, 主要种植葡萄, 该区域南侧种植有少量豆角、黄瓜, 葡萄架中间种花生。该种植区域四周种植有杨树、女贞等绿化树。马村区环保部门工作人员6月12日、6月14日到现场进行调查, 现场勘查发现葡萄树有部分葡萄叶枯黄、部分葡萄已结果, 黄瓜、豆角未见异常已结果, 花生未见异常, 周边树木未见异常。因举报人所称企业排放废气污染葡萄, 马村区积极与相关农业、林业部门联系确定葡萄受损原因。2018年6月13日与焦作市林业科学研究院(13938180986)、中国农科院郑州果树研究所(0371—65330969)、河南省农科院园艺研究所(0371—65751366), 6月14日与焦作市农业局植保植检站(0391—8382961)、焦作市林业局(0391—3569640)、山西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0354—6215019)等部门联系, 了解葡萄树叶枯黄原因, 上述部门机构称葡萄树叶枯黄有各种因素, 如病虫害、天气(高温引起缺水)、管理等各种方面均有可能引起葡萄叶枯黄。上述部门机构表示无法出具葡萄树叶枯黄原因鉴定,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和向相关机构部门了解, 目前无法确定葡萄树叶枯黄是由于企业排放废气污染引起。

焦作市锦瑞达铝业有限公司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并且信访举报葡萄园周边绿化树木、其他蔬菜均未见异常, 环保部门向相关农业、林业部门和机构咨询, 均无法确定葡萄树叶枯黄是由于企业排放废气污染引起, 根据以上调查情况, 该信访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五、焦作市修武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20034
反映情况: 群众来信反映: 我们是焦作市修武县城区的居民, 反映一个民生问题。2016年在环保严峻形势下, 修武县把煤球厂都关了, 让用电或用天然气, 但是修武县城不时停电, 修武县的天然气是由一家公司垄断, 仅开口费就达5000元。

2、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 该举报属实。
(一)关于“2016年在环保严峻形势下, 修武县把煤球厂都关了”问题。

经查, 该举报属实。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切实减少燃煤散烧污染, 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16年10月15日,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河南省燃煤散烧管控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气攻坚办〔2016〕64号), 根据文件精神, 为加强燃煤散烧管控, 修武县燃煤散烧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修武县加强燃煤散烧管控行动方案>的通知》(修散烧办〔2016〕1号), 明确要求, 对无工商营业执照、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散煤燃烧单位全面排查整治。从2016年10月份至2017年2月底, 修武县对排查出的无照或无环评手续的39家散煤生产单位(煤球厂), 按照属地管理和修武县县直部门联合执法的原则予以全面取缔。

为解决煤球厂取缔后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不便, 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 2016年9月21日,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焦作市民用洁净蜂窝煤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6〕113号), 按照文件精神,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修武县洁净蜂窝煤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修政办〔2017〕9号)。明确到2017年6月底前, 在规划

乡镇内建成1—2个民用洁净蜂窝煤加工企业。修武县按照洁净蜂窝煤加工企业布局原则, 共审批7家洁净型煤加工企业, 7家洁净型煤加工企业2017年7月份建成并投入生产, 年产量为53000万块, 可以满足全县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二)关于“让用电或用天然气, 但是修武县城不时停电”问题。

经查, 该举报属实。为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17年“电代煤”“气代煤”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7〕54号)和《关于印发焦作市2017年度“电代煤”“气代煤”清洁能源和厨炊设备专项补贴资金发放办法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7〕110号)精神, 大力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修武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修武县2017年“电代煤”“气代煤”工作专项行动方案》(修环攻坚办〔2017〕31号)和《修武县2017年度“电代煤”“气代煤”清洁能源和厨炊设备专项补贴资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修环攻坚办〔2017〕49号), 按照2017年市定4000户“双替代”目标, 在城镇办、城关镇、邮封镇实施“双替代”工作并按照有关补贴政策全面完成。对于未列入2017年“双替代”目标的居民户, 按照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事项的通知》(修政办〔2017〕111号)要求, 城市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居民户应逐步改用清洁能源。

对于“修武县城不时停电”问题。2017年, 修武县围绕“景城融合”战略, 加快全域旅游发展, 实施县城提质工程, 在5条道路实施了强电入地工程。施工期间, 在特定施工区域、特定时间有计划停电, 并且均通过媒体提前告知了居民户。

(三)关于“修武县的天然气是由一家公司垄断, 仅开口费就达5000元”问题。

经查, 该举报部分属实。
2009年5月18日, 修武县人民政府与焦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修武县利用燃气开发协议, 协议规定该公司在修武县注册成立修武县中裕燃气

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燃气”), 并授权中裕燃气在修武县行政区域内30年燃气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区域及期限内, 修武县人民政府及其所辖乡镇和部门不得再授予任何组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第九条约定中裕燃气在特许经营期间发生“因管理不善,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未经修武县人民政府同意, 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及其相关权益的; 未经修武县人民政府同意, 修武中裕连续两年不执行经甲乙双方约定的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计划的;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情形, 修武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自中裕燃气在修武县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以来, 未达成协议第九条约定, 故不能取消其特许经营权。目前, 在修武县从事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的为修武县中裕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对于“仅开口费就达5000元”问题。经查, 举报中所称的“开口费”实为“初装费”。修武县中裕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修武县从事城镇居民天然气安装工程中按照《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标准, 城区平房用户每户天然气工程预算为5000余元。为加快推动修武县“气代煤”工程, 修武县中裕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对城区平房用户安装初装费确定为每户4000元, 同时对“气代煤”用户配发900元的安全防护用具。在居民用户燃气安装过程中, 对居民用户自备安全防护用具按照3100元收取。

三、处理及整改情况:
1、采取多种形式,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 提高群众的知晓度, 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

2、全力推进“电代煤”“气代煤”工程, 力争到2020年, 修武县建成区内范围内实现清洁能源全覆盖。

3、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完善城市配套设施, 提升城市品位, 避免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给广大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

四、问责情况: 无。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批)

2018年6月18日

一、焦作市山阳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10047
反映情况: 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南水北调桥东西两侧, 设有垃圾粉碎设备两台, 在环保设施不完善的情况下粉碎垃圾, 粉末物料露天堆放, 装车时没有防尘措施, 扬尘污染严重。粉尘直接落入河道内。
调查核实情况: 该举报属实。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 垃圾粉碎后部分物料覆盖不及时,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整改情况:
山阳区城改办现场下达了整改通知书, 要求垃圾处理再利用公司立即整改, 目前施工单位按照要求正在积极整改。山阳区环保局立案查处, 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山阳区政府对分管该项工作的区南水北调办主任屈庆河同志进行约谈, 责成其充分汲取教训, 切实做好各项整改, 确保垃圾处理点各项作业符合环保要求。

问责情况: 对分管该项工作的区南水北调办公室主任屈庆河同志进行约谈。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4批)

2018年6月17日

焦作市孟州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50038 (★)
反映情况: 焦作市孟州市南庄镇田寺村田化路向南500米, 污水处理厂及周边多家皮革厂, 无环评, 手续不健全, 无证经营, 废水未经处理直排蟒河, 污染水源。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 该举报部分属实。
孟州市田寺皮毛群建于1996年, 模式为分散生产、集中治污, 有16家皮毛加工企业, 共用一家污水处理厂(田寺污水处理厂), 2011年焦作市人民政府列入限期治理项目, 于2011年12月22日通过焦作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截至目前, 该皮毛群企业无环评手续。田寺皮毛群16家企业均有工商营业执照, 非无证经营企业。该16家皮毛加工企业自5月28日起已停产。目前, 污水处理厂仅用于处理田寺村生活污水, 水量较小。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污水处理厂在线数据进行核查,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蟒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6—2012), 未发现废水未经处理直排蟒河, 污染水源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该16家皮毛加工企业存在的问题, 孟州市将对其进行全部取缔, 2018年9月15日前完成。同时,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确保取缔工作完成前, 停产到位; 取缔后, 严禁原厂区重新上各类未经环评审批的项目。

问责情况: 无。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7批)

2018年6月18日

焦作市解放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70094
反映情况: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中央瀚邸小区一号楼与二号楼中间, 带劲儿烧烤店, 油烟直接排入小区, 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曾向当地12369反映一直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 该店位于

一、焦作市武陟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90106
反映情况: 焦作市武陟县詹店镇工业区围墙外面, 有两个污水池, 污水直接渗入地下, 污染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 该举报属实。

经现场查看, 两个污水池位于詹店镇工业园区西北管网末端、宋庄村南两个混流坑, 面积约0.5亩。由于詹店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不完善, 园区部分企业生活污水、雨水及河南佳怡食品有限公司少量经处理达标生产废水汇聚于此, 形成水坑。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是立即委托第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9批)

2018年6月18日

三方检测机构焦作开通环保有限公司对该混流坑及其附近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经检测, 混流坑中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和氨氮, 未检出重金属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 附近地下水各项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要求。二是对混流坑中废水进行妥善处置, 用罐车抽取拉到武陟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预计6月25前

处置完毕。三是在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未建成前, 在管网末端混流坑处临时建设一个硬化蓄水池, 定期将池中蓄积污水拉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预计7月10日前完成。四是切实加快詹店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 彻底解决园区生活污水及雨水收集和处理问题。该项目位于詹店工业园区宋庄村, 混流坑北约300米处, 占地约0.5

亩,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招投标, 6月12日已开工, 预计2018年9月底完工。五是要求河南佳怡食品有限公司加强废水收集管理, 在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前, 废水不得外排。同时加强园区企业监管, 要求所有企业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站未建成前, 不得外排。

四、问责情况
(一)2018年6月17日, 詹店镇党委给予詹店镇政府环境攻坚办副主任魏有站约谈处理。

(二)2018年6月17日, 武陟县环保局纪检组给予武陟县环境监察大队县东环保所副所长徐涛约谈处理。



为积极参与“四城联创”, 连日来, 市实验幼儿园的青年志愿者们走进社区清扫楼道、清理小广告、清除杂草, 使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图为青年志愿者在清理小广告。
本报记者 刘金元 摄

做表率 当先锋 争一流

(上接一版) 并且在人员紧张、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下, 依然启动了科级干部到基层锻炼活动, 每次选派两名科级干部到乡镇学习锻炼两个月。通过学习锻炼, 加强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了解, 积累基层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 提升解决实际问题 and 复杂矛盾的能力, 更好地服务市委中心工作。

进一步创新“五位一体”联合督查机制, 建立“一项任务, 一名领导, 一个科室, 一抓到底”的工作推进机制, 围绕市委确定的重点工作、市委主要领导交办事项等, 进行集中交办、明察暗访、督查问责, 有力推动了市委部署的各项中心任务的落实。

在参与脱贫攻坚、“四城联创”、巡视整改等中心工作中, 创新性地打破以往各科室各自为战、孤军奋战的局面, 实行轮岗互学, 围绕领导讲话、会议组织、改革调研、督促检查等工作, 由一个科室牵头, 抽调其他科室三至五名人员参与其中, 使大家都能了解到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加强团结, 提升各方面工作能力, 成为工作的多面手。

超前谋划信息、调研课题20多个, 编发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的《今日信息简报》多期, 为市领导提供了大量翔实的第一手资讯; 撰写《改革首创新标杆一流, 铸就全国一流全省首位车驾管高地》《人才兴企一面旗——关于孟州市

飞孟金刚石等三家企业走招才引智兴企强企之路的调查与思考》等7篇调研报告, 得到了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

在弘扬焦裕禄同志“三股劲”和开展向薛勇同志学习活动中, 市委办公室以省委书记王国生不打招呼、轻车简从、深入我市基层一线进行调研的务实作风为榜样, 深入学习薛勇同志的先进事迹和优秀品质, 同时注重挖掘发现身边好的典型, 讲好身边故事, 用好身边榜样, 带动全体人员见贤思齐、积极向上, 把弘扬“三股劲”和学习薛勇同志先进事迹的激情, 不断转化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的磅礴力量。常委办的孔爱民在五一假期参加全省的暗访督查, 表现突出, 受到了

省委办公厅的表扬; 督查室的席卫在春节期间克服身体不好的困难, 撰写了内容丰富的调研报告; 行政科的姜玉军重病未愈, 就回到工作岗位上。

以工作检验作风, 以作风促进工作。在把焦作建设成为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示范城市的进程中, 市委办公室全体人员正按照市委书记王小平“党委会办公室要讲政治、转作风、提效能、抓落实, 为加快建设‘四个焦作’、早日跻身全省‘第一方阵’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的指示要求, 紧紧围绕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六次全会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 以“学成都佛山 促转型发展”活动为抓手, 强化工作纪律, 转变工作作风, 提高工作效能, 为推进焦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